

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2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27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0
第十章	内部控制	47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48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53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	65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68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68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7 名行使表决权。本行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网址链接：www.fjnx.com.cn

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负责人吴建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宽明以及财务负责人王水凤声明，保证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元是指人民币单位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三明监管分局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行风险提示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吴建川

（三）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2 日

（四）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号：91350400155942828J

注册地址：沙县李纲中路 100 号

（六）联系方式：

电话：0598-5824350 传真：0598-5824350

邮编：365050

（七）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

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坪山路西侧碧水湾 11A301

电话：0595-22195919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1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3026.38	22180.93	845.45	20910.40
营业利润	10882.57	9585.99	1296.58	5651.13
利润总额	11211.51	9665.93	1545.58	5756.9
净利润	8335.49	7054.90	1280.58	4113.90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21	0.18	0.03	0.1
资产利润率	1.03	0.99	0.04	0.63
资本利润率	12.88	11.84	1.04	7.44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	100	-	100
规模指标				

总资产	869275.19	744940.23	124334.96	675758.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4262.05	447675.41	76586.65	382877.6
-正常贷款	518709.71	441888.12	76821.59	375972.46
-不良贷款	5552.35	5787.29	-234.94	6905.15
贷款减值准备	36069.49	33217.01	2852.48	26937.9
总负债	800974.07	683853.94	117120.12	617652.43
客户存款总额	703941.26	642648.74	61292.52	579346.54
-单位存款	149962.05	164757.81	-14795.76	172472.65
-个人存款	553979.21	477890.93	76088.28	406873.89
所有者权益	68301.12	61086.29	7214.83	58105.82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48	2.71	-0.23	2.9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99.61	97.4	2.21	99.46
非利息净收入	0.39	2.6	-2.21	0.54
成本收入比	43.32	44.71	-1.39	46.96

注：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度 (%)
不良贷款率	1.06	1.29	-0.23	1.8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649.63	573.97	75.66	390.11
贷款拨备率	6.88	7.42	-0.54	7.04

注：

(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度
资本净额	73873.91	65877.01	7996.9	62421.07
核心资本	68220.13	61086.29	7133.84	58105.82
附属资本	5653.78	4790.72	863.06	4315.25
资本扣除项	0	0	0	0
加权风险资产	499142.57	427640.85	71501.72	388452.85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0
资本充足率(%)	14.8	15.4	-0.6	16.07
核心资本充足率 (%)	13.67	14.28	-0.61	14.96
杠杆率(%)	7.28	7.62	-0.34	8.1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74.48	69.66	4.82	66.09
流动性比例	73.57	68.79	4.78	54.78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2.66	3.01	-0.35	3.18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83	1.19	0.64	2.3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88	6.56	0.32	8.6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8.36	60.85	-12.49	48.2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0.57	51.73	-1.16	29.25

注：2020 年迁徙率采用调整后口径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1. 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各项存款余额 70.3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13 亿元，增幅为 9.54%，存款市场份额位居第一；各项贷款余额 52.43 亿元，比年初增加 7.66 亿元，增幅为 17.11%，贷款市场份额位居第一。

2.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财务总收入 3.82 亿元，同比增加 0.25 亿元，增幅 7.05%；2023 年利润总额 1.12 亿元，同比增加 0.15 亿元，增幅 15.5%；净利润 0.83 亿元，同比增加 0.12 亿元，增幅 16.9%。

3. 电银业务有效拓展。手机银行用户达 10 万户，新增签约客户 1.22 万户，平均月活占比 31%；扫码收单商户 7245 户，日均交易笔数 19.63 万笔，日均交易金额 600 万元，绑定日均存款 3.3 亿元，其中高质量商户 3768 户，占比 52.01%；普通贷记卡 10821 张，新增 2160 张，新增贷记卡分期 641 笔，金额 700 万元。

4. 风险防控效果显著。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0.56 亿元，比年初减少 0.02 亿元；不良贷款占比 1.06%，比年初下降 0.23%，表内不良贷款实现双降。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 1.62 亿元。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0.43 亿元，处置历年表外资产 1.19 亿元。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总额 869275.1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4334.96 万元，增幅 16.69%，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524262.05 万元，比年初增加 76586.65 万元，增幅为 17.11%，剔除票据直贴和转贴现后实际各项贷款余额 478092.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72017.74 万元，增幅 17.74%。

负债总额 800974.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120.12 万元，增

幅 17.13%，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703941.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61292.52 万元，增幅为 9.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8301.12 万元，较年初增长 7214.83 万元，增幅 11.81%，所有者权益变动因素主要有：净利润 8335.49 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借方余额 771.57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贷方余额 2567.15 万元（主要为风险互助金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变化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本期值	上年末值	比上年末增减值	比上年末增减率 (%)
资产总额	869275.19	744940.23	124334.96	16.69
负债总额	800974.07	683853.94	117120.12	17.13
所有者权益	68301.12	61086.29	7214.83	11.81

（三）利润表分析

财务总收入 38232.14 万元，同比增加 2517.28 万元、增幅 7.05%。贷款利息收入占比为 70.33%，同比上升 1.47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含投资收益）占比为 26.57%，同比下降 3.01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 0.78%，同比上升 0.05 个百分点。

财务总支出 29896.66 万元，同比增加 1236.7 万元，增幅 4.32%。利息支出占比 44.74%，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占比 2.28%，同比上升 2.03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比 1.47%，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比 33.36%，同比下降 1.24 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占比 6.9%，同比下降 2.08 个百分点。

营业外收入 707.17 万元，营业外支出 378.23 万元。

利润总额 11211.51 万元,同比增加 1545.58 万元,增幅 15.99%。

所得税 2876.02 万元,同比增加 264.99 万元,增幅 10.15%。

净利润 8335.49 万元,同比增加 1280.58 万元,增幅 18.15%。

(四)贷款质量分析(金额单位:万元、%)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百分比%	2022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489512.29	93.37	413160.2	92.29
关注类贷款	29197.41	5.57	28727.92	6.42
次级类贷款	1971.10	0.38	2024.52	0.45
可疑类贷款	1712.93	0.33	1921.68	0.43
损失类贷款	1868.32	0.36	1841.08	0.41
贷款总额	524262.05	100	447675.41	100
不良贷款总额	5552.35	1.06	5787.29	1.29

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贷款方式	合计	524262.05	5552.35	1.06%
	信用	235993.54	1674.13	0.71%
	保证	81149.28	2102.94	1.82%
	抵押	160423.49	2228.80	1.48%
	质押	526.68	18.37	3.47%
	贴现	46169.07	0.00	0.00%

3.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
----	------	----

		余额(万元)	占全行贷款比例
1	一信（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1970	0.38%
2	沙县润欣物资有限公司	1965	0.37%
3	文锋实业（三明）有限公司	1750	0.33%
4	沙县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9%
5	福建水投集团沙县水务有限公司	800	0.15%
6	沙县大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699.81	0.13%
7	沙县福鲜食品有限公司	680	0.13%
8	华鸿（福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00	0.11%
9	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西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00	0.11%
10	黄铨圻	500	0.10%
合计		10564.81	2.02%

4.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33217.01	26937.9
本期计提	1889	2102.45
本期收回	3066.01	6342.53
本期内核销	2102.54	2194.09
其他变动	0	28.22
期末余额	36069.49	33217.01

（五）流动性分析（金额单位：万元、%）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当前发展阶段。目

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自身管理需要。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2023年，按季开展压力测试，通过合理配置国债和政策金融债，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加强了风险缓释。2023年9月开展集中取款应急演练。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以持续开展“三争”行动为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守“金融为民、服务利民”的初心底色，强化支农支小使命担当，全方位服务乡村振兴，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奋力开创沙县农商银行发展新篇章。在具体落实上，将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强化党建引领，加大融合力度。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力，把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将

党的建设与金融核心价值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二是**挖掘新业态新需求，强化与政府、民生、服务等各行各业的融合，认真研究新市民、农业转移人员、新型城镇化新需求，抓住农村要素、数字治理两大关键点，融入乡村建设。

2. 强化资金组织，夯实发展根基。一是加强银政企互动，适时掌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财政资金动向，确保对公存款稳步增长；同时，依托本行社保卡覆盖面广的优势及“福农综合服务平台”，将各类代发资金代发至社保卡形成沉淀，带动低成本存款提升；**二是**持续开展客户经理贷款回存率专项考核，强化督导，落实信贷客户拜访计划，推进拜访进度，做好定期总结反馈，引导信贷客户结算资金回流本行，实现降本增效。

3. 强化政策落地，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加快推动“福农综合服务平台”推广，探索推广以农村要素为增信的特色融资模式，为乡村振兴提供更有利、更便捷的信贷支持。**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做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营销力度，积极推广政策性信贷产品，充分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三是**助力优势特色产业。加大对特色小吃富民产业金融服务力度，助力产业兴旺。加强绿色产品服务创新，持续推进绿色银行“标杆行”建设。**四是**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主动对接政务数据、产业平台、重点行业，从住房安居、创业就业、教育培训、医疗养老等方面挖掘信贷需求，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金融服务。

4. 完善场景建设，提升客户粘性。一是在“感恩十载相伴·百万‘豪’礼相赠”活动结束后，根据活动参与情况，对辖内合作商户进一步细分类型，尝试完善客户权益，以异业联盟方式，打

造“X员享美食”“一分吃馒头”“X元理发”等活动，提升本行客户幸福感、体验感。二是以绩效考核“综合营销客户”指标为引导，以报表平台开发“综合营销客户查询”功能为辅助，引导各网点一线员工提升综合营销理念，切实做实客户综合营销工作，提升客户粘性。

5. 强化攻坚克难，抓牢风险防控。一是严控信贷风险。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全面排查逾期或欠息贷款客户信用风险，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综合采取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合理调整贷款利率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客户渡过难关。二是严防劣变风险。加大对关注类贷款压降的考核，引导借新还旧类贷款客户采取收回再贷方式转贷，加快压降关注类贷款占比。三是强化不良处置。坚持“一户一策”，加大司法处置力度，加速诉讼、执行进程，确保应核尽核。持续推进批量转让，加快实现社团贷款出清。

6. 强化内控合规，确保稳健经营。一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将合规文化根植业务全流程。通过合规培训教育，深化员工合规理念。通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认真查找内控合规薄弱环节，即查即改、防堵漏洞。二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认真做好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并按照员工异常行为分类管理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三是完善规章制度建设。持续开展规章制度文件的梳理、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机制、流程、系统，提高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确保稳健经营。

（二）2024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各项存款余额	54.55 亿元	57.93 亿元	64.26 亿元	70.39 亿元	77 亿元
各项贷款余额	36.01 亿元	38.29 亿元	44.77 亿元	52.43 亿元	59.77 亿元
呆帐准备	24783.22 万元	31768.48 万元	38405.49 万元	40196.71 万元	41000 万元
账面利润	814.83 万元	4113.89 万元	9665.93 万元	11211.51 万元	11512.38 万元
不良贷款占比	2.36%	1.8%	1.29%	1.06%	0.89%
资本充足率	16.04%	16.07%	15.4%	14.8%	22%

三、2023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63.92 万元，本行拟定 2023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2023 年利润总额 11211.51 万元，所得税 2876.02 万元，税后净利润 8335.49 万元，其中：上年损益调整 771.57 万元。

（一）按当年度税后可分配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756.39 万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 2269.17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4538.36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沙县农商银行秉承“取之于农、用之于农”宗旨，义不容辞扛起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大旗，扶助弱小回馈社会。一是全力支持特色富民产业。截至 2023 年末，向小吃产业授信户数 2.14 万

户，授信金额 22.8 亿元，用信余额 17.57 亿元，占本行总贷款的 36.74%；**二是**积极开展慈善捐资助学。连续 10 年开展福建农信捐资助学活动，已累计资助困难学生 142 人，发放助学金超 52.26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资助 31 名学生，捐助金额 7.3 万元，2023 年新增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547 户，助学贷款余额 3126.46 万元；**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3 年支持 258 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办理小额贷款，较上年增加 9 户，贷款余额 798.25 万元，覆盖率 19.46%；**四是**广泛参与公益活动。凝聚员工力量，发挥群团作用，2023 年共组织群团、志愿者参加公益活动 150 余场次，凝聚基层党建工作强大合力，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3 年本行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要求，强化文明优质服务培训，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诉纠纷处置，积极履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职责。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建设

本行根据《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等文件要求，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一是**《沙县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确立保护消费者基本工作原则，通过多项制度安排，为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职责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沙县农商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制度的落实，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是**《沙县农商银行公众教育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坚

持公益性、实效性、服务性和持续性的原则，对社会公众进行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意识和金融素质培养，防范和化解潜在矛盾，构建和谐和金融消费环境，促进银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四是**《沙县农商银行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进一步优化本行服务水平。**五是**《沙县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实施办法》，为反映沙县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揭示相关缺陷和风险隐患，促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快速、健康发展。**六是**《沙县农商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沙县农商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降低消费者金融信息被违法使用和传播的风险。**七是**《沙县农商银行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本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八是**《沙县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及时应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突发事件。**九是**《沙县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提供合规支持、进行风险提示，提出明确、具体的审查意见的一系列工作。**十是**《沙县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科学评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十一是**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加强风险排查。为有效化解金融消费纠纷和矛盾，本行稽核部门对贷款业务、零售业务、科技信息等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条责令整改，并督促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加强日常业务辅导，规范产品和服务销售，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性。

(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2023 年 8 月，我行制定了《沙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进一步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情况。

(1) 员工教育情况。利用晨会、周一学习例会、主办会计会议、全行员工会议等机会，组织员工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知识，正确理解自身的各项义务，熟悉客户的各项权利，切实提高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意识，全年 18 个网点学习全覆盖。2023 年 9 月本行还组织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加强员工教育，并不定期对投诉领域多发、风险较高岗位适当提高培训频次，提高培训有效性。

(2) 客户教育情况。履行金融宣教职责，提高公众金融素质。**一是**3 月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二是**4 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三是**6 月开展“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四是**9 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12 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五是**日常开展反洗钱、反假币、防范电信诈骗等形式多样的金融基础知识教育活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金融消保活动，提高我行金融服务形象。

除了依托物理网点进行宣传、设置咨询台和意见簿外，我行还通过线上微信服务号向客户推送金融政策、金融产品、特色业务、服务流程，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金融风险相关知识；组织员工走入村居、社区，举办金融服务宣讲会，宣教电子银行

等新兴支付渠道、征信知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金融知识，不仅增进了消费者对我行产品和服务的理解和认知，而且培育了消费者正确健康的安全消费意识和理性维权意识，通过提升消费者的金融意识和金融素质主动化解矛盾。

（三）投诉情况

2023 年度，沙县农商行共受理投诉 13 件，主要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别分：贷款类业务投诉 7 件、银行卡业务 1 件、支付结算业务投诉 1 件、其他中间业务 1 件、债务催收 1 件、其他 2 件；

按原因分类：投诉主要集中在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5 件，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3 件、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 4 件、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1 件。

按投诉业务渠道分：前台业务渠道 9 件，其中营业现场 6 件、电子渠道 1 件、其他渠道 3 件。

按投诉地区分类：沙县区投诉 13 件，占比 100%。

六、反洗钱工作

2023 年按照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省联社的指导意见，践行“风险为本”工作方法的总体思路，以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为主要目标，深化反洗钱法人监管工作，持续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丰富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完善工作架构与机制，健全制度体系，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反洗钱队伍素质。

目前本行共下辖 18 个支行，全辖反洗钱工作由总行统一管理，根据要求本行明确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职责，成立反

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辖的反洗钱工作，同时要求 18 个基层支行分别成立反洗钱工作小组，负责本网点反洗钱工作的具体实施，通过制定反洗钱岗位职责，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组织管理和考核体系。本行反洗钱领导小组成立以来，能尽职履责，领导辖内网点做好反洗钱工作，积极配合当地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等工作。

2023 年我行通过开展专项反洗钱内部辅导检查。从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反洗钱知识未能深入学习，未严格按照《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沙县农商银行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办法》《沙县农商银行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等要求执行。如：未留存调整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报告；未按要求开展反洗钱季度例会学习并记录；对私客户证件过期仍交易情况；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不完整、系统录入有误；未及时对客户身份进行联网核查；高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评定未留存纸质尽职调查表；涉及刑事冻结、涉案账户被止付账户未及时调高风险等级；未及时完成大额交易的补录；可疑案例排除未做排除会议记录等。通过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对反洗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管理能力。

2023 年我行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 20196 份，对预警案例进行逐一分析排查，分析排除可疑交易 362 份，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可疑交易 3 份。

本行能积极承担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安排的有关反洗

钱工作重点任务，及时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部署的调研任务，主动反映反洗钱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结构、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60.47 万元，未发生变化。

三、沙县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未对本行进行现场检查。2023年未受司法部门处罚。

五、为推进表外资产处置，2023 年通过海峡交易中心拍卖平台，面向有监管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批量打包转让表外不良资产，涉及 22 户 41 笔，拍卖价款所得 1458.45 万元。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万股)	股东(人)	股份(万股)	股东(人)	股份(万股)
法人股	42	18584.54	0	0	42	18584.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791	15826.61	-2	0	789	15826.61
职工股	206	5149.32	0	0	206	5149.32
小 计	1039	39560.47	-2	0	1037	39560.47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24.9986	9.16
2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5.1834	6.08
3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54.0550	5.44
4	福建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1306.5844	3.30
5	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6.3810	2.92
6	沙县金益工贸有限公司	873.9242	2.21
7	福建金沙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782.6699	1.98
8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9.0944	1.92
9	沙县恒通木业有限公司	664.6974	1.68
10	福建省沙县宏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22.6363	1.57

（二）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情况。

福建宏光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沙县宏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罗建峰、罗小华，罗小华和罗建峰系姐弟关系、罗小华和张凯系夫妻关系、罗馨鑫和罗建峰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24718486股，占比6.24%。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该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的关联方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公司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公司	朱世方、胡安栋、肖淑萍、林威、李明长、欧阳钰文、洪英宝、邱钰泽、官凯茜、徐慧娟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德洁、温碧文、林联积、谢闻婕、林家灯、陈永宾、林能纯、李剑辉、薛梅、张琳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宜苗	三明市互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信（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刘正莉、罗兴禄、刘宜苗、范亦沐
------------------	------------------	-----	--

（四）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存在冻结情况。

福建金沙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冻结 7826699 股。

（六）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沙县金益工贸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 8323086 股。

（七）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朱世方	1997. 09. 0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261.5 万元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水东路 32 号城发大楼六楼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许德洁	1992. 07. 0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2000 万元	福州市五四路国贸广场 18-21 层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宜苗	2007. 04. 0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 万元	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
福建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罗建峰	2005. 11. 0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0 万元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肖晓军	2005. 05. 2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3519.39 万元	将乐县水南洋仿
沙县金益工贸有限公司	王波	2002. 02. 2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18 万元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福建金沙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陈盛宝	2005. 12. 0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500 万元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吴竞超	2005. 08. 08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0000 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171 号中旅大厦 B 座 4 楼
沙县恒通木业有限公司	吴世通	2010. 05. 2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500 万元	沙县虬江后底木竹集中加工区

福建省沙县宏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罗小华	2000.8.11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660 万元	福建省沙县富口工业集中区
-----------------	-----	-----------	----------------------	---------	--------------

三、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73873.91 万元（上季末资本净额 71812.97 万元），本行与 52 户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57 笔，授信余额 3652.76 万元，用信余额 3189.69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本季末较上季末增加 6 笔，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授信余额较上季末增加 43.97 万元，主要为新增关联方授信、存量授信客户因关联方调整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等，用信余额较上季末增加 29.96 万元。本季末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9%，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规定。其中：与单个关联方之间授信余额最大的为 197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2.74%；与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 2255.9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3.14%。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业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1. 重大关联交易 2 笔。与 2 户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2255.91 万元，用信余额 2255.91 万元，关联交易视同一般客户定价处理，不存在减让等优惠措施。（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一般关联交易 55 笔。与 50 户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1396.85 万元，用信余额 933.78 万元，关联交易情况如

下：

（1）对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授信 44 笔，授信余额 347.70 万元，用信余额 97.62 万元；

（2）对非职工的董、监事及其关联方，授信 9 笔，授信余额 69.94 万元，用信余额 56.95 万元。

（3）对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授信 2 笔，授信余额 979.21 万元，用信余额 779.21 万元。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与 83 户关联方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定期存款类），为一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余额 2014.90 万元，户数较上季末持平，交易余额较上季末增加 43.16 万元。

本行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原则，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今后，本行将继续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为指导，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同时，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在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本行与主要股东的协同效应，确保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王林萍	独立董事	女	1968.06	福建农林大学	2 年	是	否	0
徐慧娟	法人董事	女	1991.05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年	是	是	3624.9986
张琳	法人董事	女	1976.08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 年	是	是	2405.1834
李樟海	自然人董事	男	1965.12	沙县汇恒纸业有 限公司	2 年	是	是	148.5498
吴建川	董事长	男	1972.08	沙县农商银行	2 年	否	是	6.1033
罗宽明	职工董事	男	1974.11	沙县农商银行	2 年	否	是	2.0762
华起泳	职工董事	男	1984.10	沙县农商银行	3 个月	否	是	10.8173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陈寿利	职工监事	男	1972.05	沙县农商银行	1 年	否	否	0
苏火英	职工监事	女	1975.09	沙县农商银行	2 年	否	是	44.84
黄桂芳	法人监事	女	1978.12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	6 年	是	是	214.54
肖联银	外部监事	男	1988.03	三明办事处	2 年	否	否	0
陈司超	法人监事	男	1971.12	沙县恒通木业有 限公司	2 年	是	是	664.70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吴建川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2. 08	33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党建、董事会、组织人事，分管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罗宽明	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74. 11	26	负责经营层工作，分管财会运营部、金融市场部。
陈寿利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	1972. 05	30	负责监事会、纪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分管审计部，协助分管党群工作部。
华起泳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84. 10	17	分管普惠金融部、信息科技部、专营事业部（绿色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事业部、小吃金融部、金融科技事业部），协助分管人力资源部。
田玉成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4. 09	26	负责案件防控、基建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2023年6月15日本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张森仁同志辞去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更换华起泳同志任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2023年10月16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核准，华起泳同志任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于2023年7月3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原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报送《沙县

农商银行关于陈寿利同志任监事长的报告》，陈寿利同志任监事长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华起泳同志担任副行长职务的议案，2023 年 2 月 13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原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核准，华起泳同志任副行长职务。二是 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玉成同志担任副行长职务的议案；2023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森仁同志辞去沙县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原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核准，田玉成同志任副行长职务。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沙县农商银行在岗员工 174 人，其中正式员工 160 人，劳务派遣工 14 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42 人、占比 24.13 %；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170 人、占比 97.70%，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4 人、占比 2.30%；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25 人、占比 14.37%，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108 人、占比 62.07%，30 岁以下的有 41 人、占比 23.26 %。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1	营业部	沙县区李纲中路 100 号	16	129, 260	88, 876
2	城关支行	沙县区凤岗府前中路 56 号	9	65, 808	40, 529
3	小吃支行	沙县区虬江凤凰路 189 号 101 室	8	51, 125	36, 218

4	西霞支行	沙县区凤岗新城东路 18-1 号	11	44, 911	34, 659
5	南霞支行	沙县区南霞乡南坑仔村东街 11 号	4	21, 082	11, 056
6	大洛支行	沙县区大洛镇大洛村乐洋一街 42 号	5	20, 780	15, 747
7	青州支行	沙县青州镇东大路 1 号	5	20, 786	15, 969
8	涌溪支行	沙县青州镇涌溪村长安街 96 号	4	21, 569	14, 071
9	高砂支行	沙县区高砂镇后街 33 号	5	27, 197	16, 459
10	琅口支行	沙县区虬江琅口村 69-1 号	6	31, 883	25, 150
11	高桥支行	沙县区高桥镇高桥村朱厝 54 号	6	25, 796	16, 141
12	夏茂支行	沙县区夏茂镇中山路 268 号	7	35, 639	26, 371
13	富口支行	沙县区富口镇富口街 57 号	6	23, 902	19, 245
14	湖源支行	沙县区湖源乡锦街村 200-1 号	4	18, 951	12, 416
15	郑湖支行	沙县区郑湖乡郑湖村 157-1 号	5	21, 065	17, 495
16	南阳支行	沙县区南阳乡南阳街北路 29 号	4	27, 428	15, 528
17	凤融支行	沙县区凤岗建国路 12-1 号	10	55, 476	44, 030
18	隆华支行	沙县区凤岗新城中路 53 号	8	61, 239	28, 135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运转情况。

（一）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本款所指的重大事项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2.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本行九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1113205 股，占本行有效股份总数的 98.54%。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等 18 个议案（详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表格）。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1	2023 年 6	沙县农商	1. 审议《关于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

月 15 日	银行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	况报告和 2023 年工作计划》（草案）
		2.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
		4. 审议《关于制定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草案）
		5. 审议《关于制定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草案）
		6. 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
		7. 审议《关于同意张森仁同志辞去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草案）
		8. 审议《关于同意更换华起泳同志任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草案）
		9.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草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草案）
		12.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草案）
		13.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草案）
		14.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聘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草案）
		15.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草案）
		16.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草案）
		17.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 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思路的报告的议案》（草案）
		18.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草案）

（四）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本行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

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9. 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16. 决定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年度审计业务和清产核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8.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五）召开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59 项议案（详见董事会召开情况表格）。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①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审议议案 5 个；②合规与风险委员会 5 次，审议议案 43 个；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次，审议议案 3 个；④战略与三农委员会 2 次，审议议案 2 个；⑤审计委员会 2 次，审议议案 2 个；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审议议案 2 个。

（六）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1	2023 年 3 月 17 日	沙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张森仁同志辞去沙县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草案）
			2. 听取《关于张森仁同志辞去沙县农商银行董事职务的情况报告》
			3. 审议《关于提名华起泳同志为沙县农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草案）
			4. 审议《关于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草案）
			5. 审议《关于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草案）
			6.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草案）
			7.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呆账核销的议案》（草案）
			8.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草案）
			9.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的议案》（草案）
			10. 审议《关于沙县农商银行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草案）
			11.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 2023 年案件风险防控暨扫黑除恶工作计划》（草案）

			12.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抵债资产的处置方案的议案》（草案）
			13.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草案）
			14. 审议《关于沙县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草案）
2	2023 年 6 月 15 日	沙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开展 2022 年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草案）
			2.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
			4. 审议《关于制定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草案）
			5.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登记托管机构的议案》（草案）
			6. 审议《关于制定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草案）
			7. 听取《关于张森仁同志辞去沙县农商银行董事职务的情况报告》
			8.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草案）
			9.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草案）
			10.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草案）

			11. 审议《关于沙县农商银行部分网点重新装修的议案》（草案）
			12. 审议《关于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草案）
			13. 审议《关于拟授权田玉成同志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议案》（草案）
			14. 审议《关于再次拍卖沙县融兴金鼎城 16 幢 2 层 B 区抵债资产的议案》（草案）
			15.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方法的议案》（草案）
			16.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草案）
			17.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草案）
			18.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
			19.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议案》（草案）
			20.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
			21.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草案）
3	2023 年 7 月 26 日	沙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公司治理三年提升方案(2023-2025 年)》（草案）
4	2023 年 9 月 22 日	沙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审计部门负责人 2022 年度履职尽责考核评价情况的议案》（草案）
			2.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修订 2023 年度财务预算部分事项的议案》（草案）

			3.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草案）
			4.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草案）
			5. 审议《关于沙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草案）
			6.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授权经营管理方法的议案》（草案）
			7. 审议《关于再次拍卖沙县融兴金鼎城 16 幢 2 层 B 区抵债资产的议案》（草案）
			8.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草案）
5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沙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转贷款的议案》（草案）
			2. 审议《关于〈沙县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草案）
			3.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合规政策〉的议案》（草案）
			4.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草案）
			5.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议案》（草案）
			6.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福建省沙县嘉宇纺织有限公司等 27 户 42 笔表外资产批量转让方案》

6	2023年12月 25日	沙县农商银行第 三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	(草案)
			7.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管理机制细则>的议案》(草案)
			1.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制定交通补贴实施细则的议案》(草案)
			2. 审议《关于沙县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书(授权董事长)的议案》(草案)
			3. 审议《关于沙县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书(授权行长)的议案》(草案)
			4.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
			5.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
			6. 审议《关于修订<沙县农商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议案》(草案)
			7. 审议《关于制定<沙县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
			8.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草案)
			9.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草案)
			10.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方案》(草案)

(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通过对

经营管理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4. 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5. 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7.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8. 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9.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1.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3.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八）召开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审议并通过 33 项议案（详见监事会召开情况表格）。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6 项议案。

（九）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1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2.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3.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
			4. 审议《关于柜面办理存取业务交易逆程序的风险提示》（草案）
			5. 审议《关于加强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的风险提示》（草案）
			6.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加强共同借款人承诺书管理的风险提示》（草案）
			7. 审议《关于张森仁同志辞去沙县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草案）
			8. 审议《关于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草案）
			9.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呆账核销的议案》（草案）
			10.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11.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执行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方案》
			12. 审议《关于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草案）

			13. 审议《关于沙县农商银行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草案）
			14.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草案）
2	2023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郑丽水同志辞去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3.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报告》（草案）
			4.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我行 202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草案）
			5.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我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情况的评估报告》（草案）
			6.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我行 2022 年度发展战略的评估报告》（草案）
			7.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贷款还款账户管理的风险提示》（草案）
			8.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违约贷款风险管理的风险提示》（草案）
			9.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长期贷款利率浮动方式管理的风险提示》（草案）
			10. 审核《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草案）

			11. 审核《沙县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草案）
4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普惠金融服务点管理的风险提示》
			2.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授信后管理的风险提示》
			3. 审核《沙县农商银行关于修订 2023 年度财务预算部分事项的议案》（草案）
5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规范结算账户状态异常的客户缴息及还款渠道的工作建议》（草案）
			2.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状态真实性审查的工作建议》（草案）
			3. 审议《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规范转贷业务担保落实的工作建议》（草案）
			4. 审议《关于部分董事不纳入 2023 年度沙县农商银行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十）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负责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行长负责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抓好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规范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部门设置，突出业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推进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按照协调统一、有效制衡的原则，完善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约束、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本行法人治理水平。同时，通过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

公司治理结构中，确保有效贯彻执行党的各项决策部署。

（十一）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本行《章程》较好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下设的委员会会议，到会率达100%。能够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会议议案和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参加了6次监事会议（其中临时监事会1次），审议通过了33个议案，听取了78个报告。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积极参与审计监督，参与开展股东股权管理及关联交易、重点领域内控风险等5个专项审计工作，全年工作日志时长达48天，深入开展了财务、内控和履职尽责监督，进一步推动监事会履职，强化了监督成果运用。

（十二）2023年本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无。

（十三）2023年本行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沙县农商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22版）》、《沙县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沙县农商银行非职工监事津贴标准》、《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等相关薪酬制度，2023年，本行高管平均人数5人，已发薪酬307.08万元，其中提取延期激励84.59万元，高管平均薪酬61.41万元；非执行董事4人（含独立董事1人），非职工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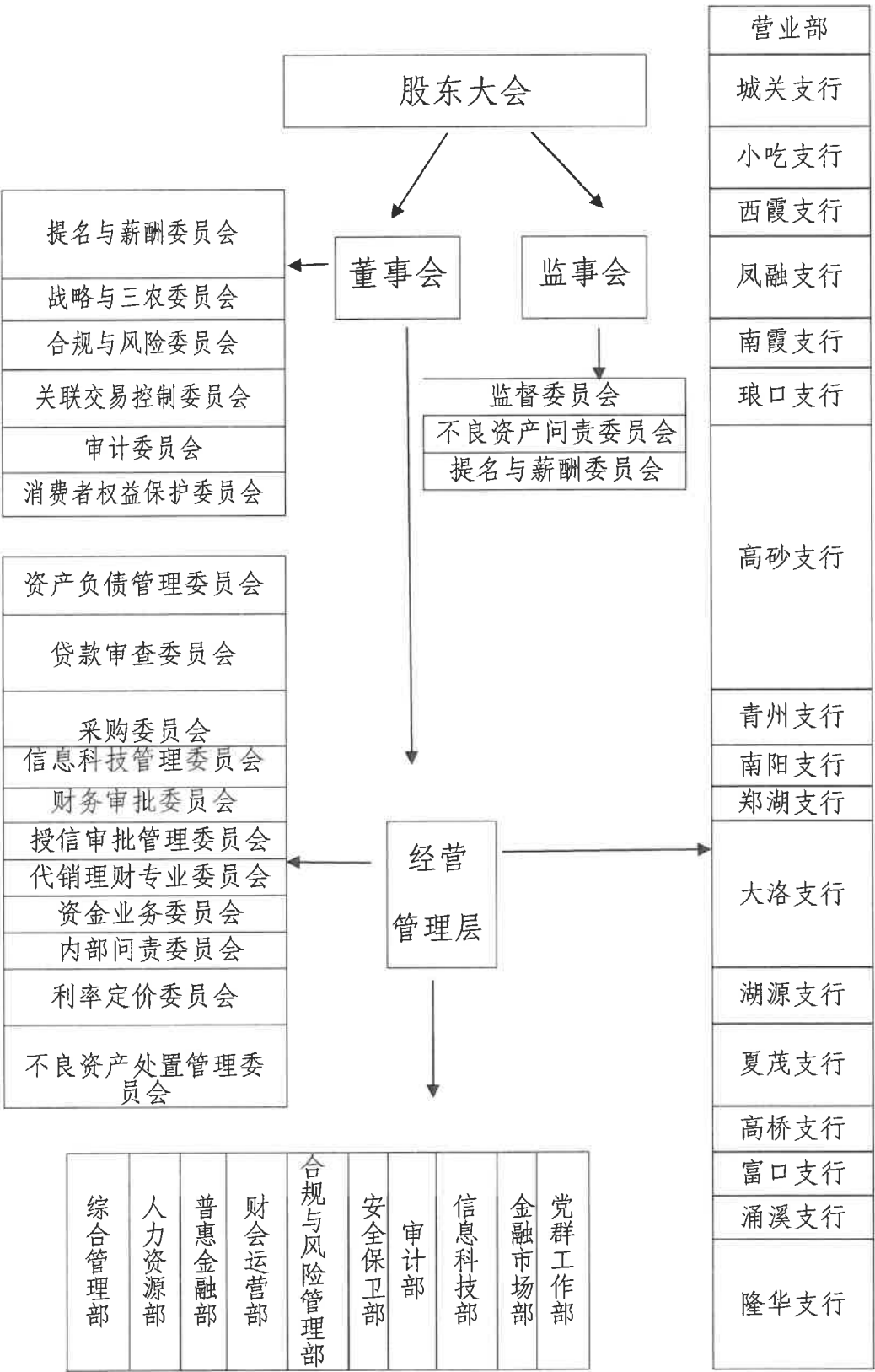
事 2 人（不含外部监事 1 人），已预发津贴 7.8 万元。

（十四）对本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的运作，按照协调统一，合理制衡的原则，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约束、激励机制，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机构设置

2023 年沙县农商银行组织结构图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为主体的风险防控体系与机制，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路径清晰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

二、内部审计

2023 年，内部审计主要是对 18 个网点开展序时检查，开展 2022 年新增不良授信业务专项审计、2022 年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内控飞行检查、“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非现场疑点排查，数据质量(统计)专项审计、流动性风险审计、风险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关联交易风险专项审计、金融市场业务检查、2022 年新增核销等表外资产专项审计、绩效考核与薪酬财务管理审计、信息科技风险专项审计、“征信、反洗钱”管理综合审计、消保制度执行情况审计、网点内控评价、过程审计、突击替岗等专项审计，并提出审计建议。

同时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安全经营无事故。**一是**按照《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安全保卫工作规定》，逐级签订责任书，完成各种责任书的签订 246 份。**二是**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签订“警民联防协议书”（协议书 36 份），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形成一个纵向齐抓共管、横向相互联动的安保格局。**三是**制定签订各种服务合同，确保押运、网点安全运行及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机器设备维护工作顺利进行。**四是**加强安保制度落实，提高防

范技能，检查监督各支行负责人对网点安全保卫的开展情况、安保制度和法制教育及案例通报的学习、网点的安全检查等；开展专项消防检查，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开展各种消防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按照省联社相关文件要求及《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版）》（沙农商监〔2023〕13 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强化监督工作，提升监督质效，切实尽职履职，对董事会、经营层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为持续推动全行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主要工作举措有：

（一）强化履职意识，推进监事会工作

1. 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2023 年，共召开监事会 5 次，其中临时监事会 1 次，分别审议了《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的报告》《沙县农商银行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 33 个议案，听取了 78 个报告。按照议事规则征集和审议监事提案，对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组织全体监事学习《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版）》（沙农商监〔2023〕13 号）等文件。

2. 积极参与决策并列席相关会议。2023 年我行监事会在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基础上，通过监事参加或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和

经营班子会、行长办公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不良贷款处置工作会、资金业务管理委员、利率定价委员会、采购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等，积极参与各项经营决策的研究，做到事前参与、事中介入和事后评议，强化事前监督和过程监督，全面发挥监督职能，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3. 认真开展履职评价及评估工作。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首先**，对董事、监事自评、互评、董事会出具初评结果，建立履职档案。**其次**，根据履职档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最终评定，并将履职评价报告上报省联社及银保监监管部门，同时将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再次**，对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对2022年度外部审计执行情况、发展战略开展了评估，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积极发挥了监督职能，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二）提增履职质效，推动监督成果转化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2023年沙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经营风险点、内控薄弱环节等下发风险提示、工作建议，向经营班子和条线部门反馈并及时提示风险隐患，实现关口前移，共发出相关风险提示或建议11份，相关部门及时完善了8项制度，制定了3期规范类通知。**如**在普惠金融服务点过程审计中，发现未按照《福建农信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管理办法》（闽农信〔2022〕483号）的要求制定结合我行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针对该问题，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普惠金融服务点管理的风险提示》及时督促业务部门修订文件，普惠金融部于2023年10月13日结合沙县区实际情况制度《沙县农商银行农

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管理实施细则》（沙农商[2023]155号），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及网点职责，并进行规范操作。又如在开展2022年度新增不良授信专项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基层网点对全额贷贷款审批权限存在问题，经研判全额贷不良贷款的问题特征，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业务部门，普惠金融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发《沙县农商银行关于调整“全额贷”信贷产品审批权限的通知》，并将审批权限上收贷审会。通过有效监督模式，为沙县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三）突出履职重点，强化关键点监督

以审计部为抓手，从内控建设、业务操作、风险监测等角度，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市场等多个领域的审计专项监督，通过立查立改，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及操作规程。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沙县农商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案防工作等领域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督促管理层予以贯彻执行，保障了我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各项工作处于合适水平。高级管理层能积极执行董事会决策，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有效提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案防工作等领域的工作成效。

（四）强化审、纪监督，督促问题整改实效

1. 加大检查力度，实现有效监督。2023年，认真组织审计部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风险提示和监督重点，进一步落实审计监督工作。全年审计部共立项64个，其中重要岗位离岗离任审计

项目 45 个，专项审计 19 个。经过抓整改和问责进一步堵塞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切实提高了员工业务操作水平和制度执行力。同时开展监事长排雷行动，由监事长带队，组织审计部、普惠金融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等部门人员开展排雷行动，实现了网点检查全年全覆盖。

2. 严格执纪问责，增强综合效果。监事会把监督工作与纪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重点抓住对拟提任干部的考察监督工作，抓好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加强对员工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代客操作、充当掮客、违规越权、涉赌、涉毒、经商、过度消费及负债、频繁请假等异常行为的监控，防范员工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并对有苗头性、倾向性和轻微违纪问题的员工进行谈话函询、提醒谈话等多种方式处理。2023 年以来，以谈话函询方式 3 人次，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 8 人，第二种形态 1 人。

（五）强化履职担当，提升能力建设

1. 提升履职能力。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组织各位监事对《章程》、相关监事会制度及各类监管要求等知识学习培训，如 2023 年组织监事培训 2 次。进一步加强了各位监事的履职能力，切实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增强监事会成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推动监事会工作更上一层楼做好准备。

2. 强化履职质效。根据三明监管分局对我行履职评价的要求，沙县农商银行各位监事积极提升自我履职能力，如 2023 年以来，我行外部监事积极参与审计监督，参与开展股东股权管理及关联交易、重点领域内控风险等 5 个专项审计工作，全年工作日志时长达 48 天，进一步推动监事会履职，深入开展了财务、内控和履

职尽职监督，强化了监督成果运用。

二、2024 年工作思路

（一）深化多社融合，实现互惠共赢。一是通过与区农业农村局、区纪委监委沟通协调，拟在 24 个村纳入“银农直联”试点后，于 2024 年完成全区范围推广。完成区农业农村局新农主体信息采集事项对接，对辖内新农主体经营情况进行摸排，同步做好全辖新农主体综合营销。**二是**加强三资管理系统 3.0 版推广速度，以“收款二维码+银农直联+三资管理系统”模式，帮助沙县区各行政村财务规范化的同时，稳固我行农村市场。**三是**打造专属活动“商户联盟”，制定专项活动方案，增强存量收单客户粘性，引导更多客户持有我行产品，提升竞争力。

（二）优化产品体系，提升竞争优势。一是借助福林贷 1%贴息政策优势及“林业要素信息管理系统”做好“福林贷 2.0”信贷投放规划，做强做精我行绿色金融。**二是**用好人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窗口期”，推出普惠小微贷专项优惠产品，加强市场竞争力。**三是**针对小吃业主经营资金未能及时回流难题，推广“小吃存单”，挖掘第三方平台留存资金。**四是**按季制定《展业工具包》，为网点梳理、汇总本季度主推产品、政策，提升工作效率。

（三）加强转型探索，实现科技赋能。一是与第三方公司对接探讨数字化精准营销产能提升项目，同时充分运用“智能营销系统”，建立数据模型，挖掘运用经营数据，针对不同类型客群制定配套营销话术与营销策略。**二是**全面启用企业微信及依托省联社 OA 办公系统，自主开发上线电子流程，逐步实现流程审批移动化和无纸化，提高办公效率。

（四）优化人力资源，实现降本增效。一是对偏远、常住人口少部分网点尝试实行“单人单柜”，调整柜面人员加入客户经理团队，加强营销团队力量。二是加强培训辅导，组织柜员、委派会计、客户经理召开厅堂微沙龙、一句话营销、电话营销培训，力争做到人人都是营销能手。三是从机关各部门抽调相应人员到各自挂点网点进行业务协助，解决旺季大量外出人员返乡集中办理业务人手不足问题。

（五）夯实资产质量，压实清收责任。一是坚守发展定位。坚持限额管理，着力小额、严控大额，把握信贷投放时间、对象、金额；二是加强贷款“三查”。强化科技赋能，优化风险监测和预警上下级同步以及前、中、后台信息共享、协同办公和信息化管理；三是强化不良处置。坚持“一户一策”，加大司法处置力度，加速诉讼、执行进程，确保应核尽核，持续推进批量转让，加快实现社团贷款出清。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2023年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政部门和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联社党委“三三”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战略工程，推动构建“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持续做大农村金融、做深普惠金融、做精绿色金融、夯实资产质量、锤炼队伍素质，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一）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多社融合

1. 筑牢“主阵地”，扎实抓好党建工作。聚焦政治理论武装，不断推动全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严格对照党建工作要点，督导各支部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把理论武装贯穿基层党支部建设始终，引导全体党员在“学”上务求实效，在“悟”上入脑入心，在“干”上担当作为，与“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工作相结合，不断创新载体、丰富内容、灵活形式。

2. 锤炼“主力军”，强化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支部负主体责任、支部书记负第一责任、班子成员负“一岗双责”责任制。始终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党支部书记等党员干部“领头羊”的作用，严格落实省联社、三明市农信系统党委工作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引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

3. 畅通“主动脉”，持续推进多社融合。坚持深耕本土，围绕“党政所需、农村所缺、农户所盼、农信所能”，持续深化“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服务模式，先后与24家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党建联盟”的组织优势，扩大党建朋友圈，画好同心圆。同时加大股权深度融合力度，积极吸收供销社、村级经济合作社、新型农业主体等“涉农基因”的主体入股，共同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平台。

（二）聚焦主责主业，做大做强农村金融

1. 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一是于2023年2月，结合沙县区实

际，制定《沙县农商银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年行动方案》，从总体目标、组织保障、重点任务等多方面明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安排，有效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农村经济内循环；**二是**制定《沙县农商银行乡村振兴指导员考核方案》，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指导员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和激发乡村振兴指导员队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提升乡村振兴指导员管理规范化。

2. 持续助推富民产品升级。一是持续加大“沙县小吃数智化平台”推广力度，通过沙县小吃数智化平台实现小吃产业全流程的数字化线上管理，促进小吃产业回哺地方经济，引进金融“活水”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末，收银子系统已入驻商户88家，本年交易30.36万笔765.48万元；供应链子系统福建南安仓、广东东莞仓成功上线，共注册用户16241户，本年交易40.11万笔金额4272.27万元。**二是**持续加大“福膳·小吃贷”产品受众面，根据小吃上下游企业信贷资金需求“短、频、快”和缺乏抵质押物的特点，围绕省联社“五福”信贷产品，持续创新升级金融信贷产品，在原小吃创业贷、小吃贷2.0基础上，引入“沙县小吃数智化平台”小吃经营数据流，升级推出3.0版——“福膳·小吃贷”，推动小吃“经营数据”变“信贷资金”，2023年末，已为4554位小吃业主办理“福膳·小吃贷”，贷款余额6.99亿元。**三是**结合“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民营企业百千对接会”等活动，围绕当地两个产业园的小吃加工、小吃配料等重点企业深挖金融需求，组织召开1场银企对接座谈会，大力推广“福工·小微贷”“普惠小微贷”等特色产品，推动产业规模不断升级，同时向其产业链

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满足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供应链融资需求。2023年末，向小吃产业授信户数21433户，用信余额17.57亿元，用信余额占各项贷款的36.74%。四是针对我行无法办理省外收单业务，但沙县区大量人口外流外出经营小吃，经营资金未能及时回流沙县现象，于12月7日创新推出“小吃存单”，配套制定专属增值服务，深度挖掘在外经营小吃业主第三方平台留存资金。

3. 积极推广福农平台应用。一是上线系统多。结合沙县宅改、集成改革、林改等试点，与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融合共建，实现了福农综合平台“三资管理系统”“宅基地管理系统”“股权管理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系统”“林业要素信息管理系统”“银农直联系统”全面上线；二是配套服务全。与区农业农村局、区纪委共同组织各乡镇、街道经管站人员、代理会计开展“三资系统”应用培训2期，融合推出“村集体二维码+银农直联+三资管理”服务模式，助力解决村财规范化管理和初步解决村财不透明问题，实现村财收支“零现金”，现已为全区170个行政村布设集体二维码，为24个行政村开通银农直联系统，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使用三资管理系统。

4. 持续提升新农主体服务。紧跟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以代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新农主体信息采集为抓手，对辖内1336户新农主体全面进行建档、评级。同时，结合摸排情况，根据辖内不同新农主体特点和金融需求点，制定《沙县农商银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质效行动方案》，明确工作举措，为辖内新农主体提供差异化、适配程度高的金融产品和服务。2023年末，“福农·绿标贷”“乡村振兴贷”等各项金融产品受众新农主体417户，

贷款余额16436.23万元。

5. 扎实推进信用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地区信用服务水平，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推进“信用工程”创建工作，按照《福建农信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和信用县（区）评定管理办法》，整合农户数据，融入定量评价指标，动员全员积极开展“信用工程”创建工作。截至2023年末，信用（乡）镇1个，信用村居116个，信用村居占比68.24%。

6.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精准对接乡村振兴多元化金融需求，特别是做好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金融支持，确保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为防止脱贫人口返贫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截止12月末，脱贫人口小额贷款258户，余额798.25万元。

（三）坚守主场阵地，做深做实普惠金融

1. 用好用足惠企政策。一是打好纾困惠企政策组合拳，落实好财政贴息、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政策，开辟绿色通道，推行专人专岗专责，实现快审、快批、快贷，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做好提质增产争效贷款推广，让惠企政策直达各类市场主体。2023年度，已累计发放提质专项贷款61笔金额6957万元。二是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用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工具延期“福利”，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2023年度，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6.06亿元，自该政策推出以来，已累计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获得激励资金2078.33万元。三是首次完成政策性银行转贷款申请，成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转贷款5亿元，精准“滴灌”本地小微企业高质量

发展。

2. 助力实体减费让利。一是完善普惠小微贷管理制度，通过阶段性推出优质小微客户专属优惠利率及“新客专享·普惠小微贷”产品，持续加大对首贷户、小微客户贷款支持力度。二是累计开展4期优质小微客户专项营销活动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集中让利月”活动，持续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民营企业发展信心。2023年末，小微贷款户数14607户，较年初增长290户，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三是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机制，在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渠道和抵押直联渠道基础上，开办“带押过户”业务，简化不动产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有效盘活抵押物处置机制。

3. 拓展民生应用场景。一是以改制十周年为契机，以我行在沙县区当地2000余户收单商户为基础，开展“感恩十载相伴·百万‘豪’礼相赠”活动，为手机银行、社保卡、贷记卡客户打造消费活动场景。二是积极对接省联社各项活动，细化合作商户客群，持续推进农贸市场、停车场、餐饮、智慧商超、智慧食堂、校园一卡通、景区、社区服务等基础场景，充分发挥场景获客的作用。三是对接沙县小吃文旅集团“文旅一卡通”数字平台，打造景区、美食、酒店、商城四位一体多功能应用场景。

4. 组织培训提升服务。一是陆续组织召开7期客户经理培训，通过优秀客户经理经验分享先进经验做法、高管零距离座谈及聘请外部培训机构，提升客户经理业务能力。通过基础业务辅导、新系统使用指导、获客技巧培训等多方面辅导，提升员工业务办理能力与营销水平。二是在2023年第三季度组织开展信贷业务专

项辅导检查和征信业务专项排查工作，采取“网点自查+总行检查”模式，在各支行自查后组织各网点客户经理骨干进行信贷业务交叉检查，实现“以查代训”，加强信贷管理，规范信贷行为，防范信贷风险，优化客户服务，促进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三是结合各支行在业务操作及管理过程中所存在问题，下发信贷业务规范通知，逐步完善信贷制度，规范信贷操作，防范操作风险。

（四）锚定双碳目标，做精做活绿色金融

1. 优化服务模式。一是在打造福建农信首个“碳中和网点”经验基础上，在南霞支行重装升级过程中，融入绿色金融理念，采用节能家电、竹材家具、绿色电力等方式，将南霞支行打造成我行第二个“碳中和网点”，并被沙县区林业碳中和基金授予“零碳银行”创建单位称号。二是在中国银行青州支行旧址基础上，建设“青纸社区·福农驿站”，加强与地方政府、供销社、燃气公司等多方联动，延伸物理服务半径，做好附近青纸社区居民、就近各村村民、辖内企业职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打造绿色低碳融合型服务站点，切实做好“服务就近、服务附近”工作。

2. 升级金融产品。一是联合区林业局持续推广“低碳存单”，完成15亩“低碳存单碳汇林认养基地”建设、揭牌及存单客户碳汇林木认养工作，将“低碳存单”存款专项投向绿色融资项目，使绿色资金循环使用。自2022年10月推出以来，已累计办理“低碳存单”1274笔，存入绿色资金8307万元。二是持续优化“福林”系列金融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反馈，对现有“福林·碳票贷”“福林贷”等产品进一步迭代升级，针对碳票开发周期长、开发成本高等问题，升级推出碳票贷“碳票开发权”“集体碳票质押”等

多种模式。

3. 提升环保意识。一是组织行内领导班子、及部分员工开展“春风正当时 共建添新绿”植树节活动，进一步坚定全员“植绿、爱绿、护绿、兴绿”决心。二是持续推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理念，从办公环境管理、节能减耗管理、节约用水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等方面，增强员工节能、环保意识，自觉践行“人人事事环保、时时处处节能、点点滴滴增效”的绿色办公、生活方式。三是在“12·8小吃文化节”期间向社会免费投放迪森纸环保购物袋2000余个，拓宽我行产品宣传渠道的同时，引导市民树立环保理念，养成环保习惯。

4. 发布信息披露。在2022、2023年全球节能宣传周期间，专题发布《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重点披露我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与规划及行动成效、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流程、机构经营活动环境影响及减排措施和绿色公益活动等信息。

（五）狠抓清非化险，提升资产质量

1. 做实资产质量，稳步实现表内压降。一是堵新降旧，前置风险防控关口。强化贷款“三查”制度，加强贷前真实性调查，落实贷中合规性审查，规范贷后检查管理，及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分类施策，有效降低客户违约风险。二是多措并举，灵活开展不良处置。除诉讼外，本行还充分运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担保人代偿、资产重组、按担保份额代偿、核销等手段，加快表内清收。截至12月末，本行表内不良比年初减少0.02

亿元，不良贷款占比1.06%，比年初下降0.23%。

2.深挖表外“富矿”，加快表外资产出清。一是加强台账管理，“一户一策”清单式处置。认真摸清涉及股东股金未处置不良贷款情况表、涉及担保公司担保不良贷款中反担保情况表、涉及公职人员贷款和担保情况表以及涉及员工家属贷款和担保情况表等四张表，做到一户一策，精准清收。二是开展批量转让，加快社团贷款出清。2023年通过批量转让组包1个，年内完成处置1个。同时，本行通过批量转让、现金清收等处置方式，累计完成社团贷款出清任务的84.47%。

（六）优化服务质效，推进精细化管理

1.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一是运营规范管理。通过加大考核和辅导力度，柜面相关指标排名靠前。事后监督考评综合得分101.46分，位列全省第12名，三明地区第4名；远程授权总得分99.86分，位列全省第3名，三明地区第1名；会计工作质量评估评级达到2A级，较2022年上升一档。二是财会队伍提升。2023年新增五名高级别柜员，高级别柜员共15人，三级以上柜员占全行柜员人数的50.98%。财会岗位资质评价新增4人达标，累计37人达标。

2.扎实推进降本增效。一是优化存款结构。突出低成本存款重点发展策略，持续提高低成本存款占比。强化综合营销思维，通过结算服务、中间业务、综合授信、搭建小吃平台等生态场景等，增强产品渗透率，促进提升结算性存款沉淀。二是下调存款利率。存量存款加权利率1.92%，较上年末下降7个BP；新增存款加权利率2.24%，较上年末下降17个BP。付息率为1.98%，较

上年末下降 5 个 BP。三是推进财富管理。目前我行已准入 5 家理财合作机构，在售产品 22 款，代销理财募集规模 1.71 亿元，较上年增量 1.53 亿元，增幅 850%。

（七）强化科技赋能，加快转型发展

1. **强化科技赋能支撑。**借助省联社报表管理平台“数据开发平台”功能，自定义开发“资金归行率情况表”“存贷日报表”“高质量商户分析”“综合营销客户查询”等十余张报表，为基层业务拓展和精准营销提供科技支持，同时减轻一线员工事务性工作强度。

2. **持续加大“远程服务中心”推广力度。**结合省联社新信管系统“进件系统”功能，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线上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提高办贷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减轻客户经理工作量。2023年末，已累计通过远程服务中心办理信贷业务 1619 笔，涉及金额 25696.1 万元，累计为在外客户节省返乡综合成本约 300 万元。

3. **依托市办牵头开发“智能营销系统”。**深度挖掘我行多年经营沉淀数据“富矿”，下发“近年流失客户清单”“网贷客户清单”等 7 份重点营销清单，逐份制定配套话术，组织客户经理电话集中营销，备足来年“提前量”。。

（八）厚植合规理念，筑牢安全防线

1. **强化审计监督作用。**一是序时开展专项检查，任期、离任和离岗审计等项目，审计系统共立项 45 个，开展了 19 次的专项检查，投入检查人员共 157 人次。督促落实整改问题，问题整改率达到 92.44%，对整改不到位的、屡查屡犯的从严处理，达到教育和

警示的目的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二是**开展监事长排雷行动，对18个营业网点开展全覆盖检查排查，着重对各支行、各部门重点领域、主要风险、薄弱环节、关键少数和员工行为进行排查，严防各种风险隐患。**三是**监事会向经营管理层发出工作建议书2份、风险提示9份，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四是**扎实开展“四访”工作，共开门接访12次，全员接访12次，带信下访1次，入户走访18个网点，督促业务部门统一规范信贷格式各类表单、修订谈话制度等活动成效。

2. 强化安全保卫工作。**一是**加强安保制度落实，提高防范技能。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全行员工开展安全及消防培训各1次，开展总行办公大楼消防应急疏散演练1次。**二是**逐级签订责任书246份，签订“警民联防协议书”协议书36份，确保安保责任层层传导。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三是**科学优化物防、技防设施改造。全年投入141万元，更换了不达标的8个网点防尾随门、全部加装了门禁系统，加装了非现金区的报警装置等，提高本行物、技防达标率，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九）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

1. 队伍素质不断提升。高级别柜员17人，占全行柜员人数的40.48%，三级以上柜员19人，占全行柜员人数的45.24%；具有中级客户经理资质104人；实行持证上岗，对各条线人员实行单列考核，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2. 梯队建设更加合理。加强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注重后备干部培养，中层平均年龄36岁，其中“85后”中层人员占比67.57%。

3. 打造“家文化”理念。全面开展员工家访活动，听取员工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帮助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逐步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全力实施“五小建设”暖心工程，建设好基层“职工之家”。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财务总收入3.82亿元，同比增加0.25亿元，增幅7.05%。净利润0.83亿元，为改制以来最高值。全年缴纳税额4117.49万元，较上年增加616.99万元；资产利润率1.03%，较上年增加0.04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12.88%，较上年增加1.05个百分点。

(二) 业务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稳中有增。截至202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70.39亿元，较年初增长6.13亿元，增幅9.54%；各项贷款余额52.43亿元，较年初增长7.66亿元，增幅17.11%；存款市场占有率26.52%，较年初提升1.05个百分点，贷款市场占有率19.12%，较年初提升1.1个百分点，存、贷款市场份额均位居全辖金融机构第一位。

2. 风险防控效果显著。表内不良贷款余额0.56亿元，较年初减少0.02亿元，不良占比1.06%，较年初减少0.23%，表内不良贷款实现双降，资产质量逐步提升。

(三) 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董事会承担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主要责任，确保本行有足够资本抵御其面临的主要风险。资本充足率14.8%，较年初减少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649.63%，较年初增加 75.66 个百分点；拨贷比 6.88%，较年初减少 0.54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四）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是本行“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行将进一步强信心、鼓干劲、提精神，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专项行动，厉行“实干兴社”，常规工作常抓不懈，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有效防控风险，确保经营成果达到预期，2024 年存款增长 6.6 亿元，增幅 9.38%；贷款增长 7.34 亿元，增幅 14%；财务收入增幅 4.5%，净利润增幅 16%；年末不良贷款控制在 0.51 亿元以内，不良率控制在 0.9%以内。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

一、绿色金融总量及增长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融资余额达（银保监口径）10.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 亿元，增幅 75.57%，绿色融资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 20.81%，较年初提升 6.93 个百分点。

二、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2022 年，本行机关和各网点运营消耗化石能源产生的直接碳排放量 13.22 吨，消耗水产生的直接碳排放量 15.97 吨，直接碳排放量合计 29.19 吨；消耗电力产生的间接碳排放量 493.42 吨，消耗纸产生的间接碳排放量 40 吨，间接碳排放量合计 533.42 吨；2022 年碳排放量总计 562.61 吨，整体较 2021 年减少 64.96 吨，下降比例为 10.35%。

【经营活动碳排放与资源消耗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 年末值	产生碳排放量(吨)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使用	千米	41302	13.22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吨	17553	15.97
直接碳排放合计	吨	29.19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电	兆瓦时	930.99	493.42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纸	吨	4.79	40
间接碳排放合计	吨	533.42	
碳排放总量	吨	562.61	
人均碳排放量	吨/人	3.13	

备注：以上碳排放量测算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八闽碳惠碳中和平台”提供的碳减排、碳汇量科学算法进行测算。

三、节能减排措施

1. 全面启动绿色办公、集约化管理工作

本行坚持绿色办公、节能环保的理念，积极采取各种节电、减排、节水、节纸等措施，降低运营中的碳排放量和资源消耗。

【运营活动中节能减排措施】

类型	措施
节电措施	
照明管理	光线充足时，使用自然采光；加班时，关闭部分灯源；日常做到随手关灯，人走灯熄。
空调管理	根据气温变化调整空调冷暖开放时间，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工作日开放，

	非工作日关闭。
电器管理	采购电器，在考虑价格因素的同时优先挑选节能省电产品，严禁使用取暖器、电烤炉等耗电设备。
电梯管理	提倡员工短层上下楼办公尽量走楼梯通道，楼间距 3 层（含 3 层）以下，尽量步行，减少乘用电梯频次。
节水措施	
用水管理	推广使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利用率，加强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张贴节约用水提示，随手关闭水龙头。
节纸措施	
用纸管理	使用 OA 办公、协同办公系统，普及移动办公，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文件打印。
减排措施	
车辆管理	市内出行，尽量采用公共出行方式，非必要不派车，减少公务车辆使用。
食堂管理	实行点餐式用餐制；在食堂张贴文明用餐温馨提示，提倡光盘行动，及时制止浪费行为。

2. 积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

在环保公益方面，本行加大绿色理念培育力度，增强社会对碳中和、绿色金融知识认识，参与植树造林、城乡垃圾分类等绿色文化主题活动，开展了“践行绿色金融 守护绿色青山”碳中和知识问答以及“低碳存单认养一棵树”等活动，着力宣传本行绿色发展理念。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张火根、肖国斌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张火根、肖国斌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天信所专审字 [2024]3111 号

审计报告

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金融资产减值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允反映了沙县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基准日，被审计单位按照适用的内部控制标准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沙县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

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沙县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沙县农村商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沙县农村商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沙县农村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沙县农村商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

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沙县农村商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送沙县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3 年度利润表
-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泉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表一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892,980.12	579,300,132.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260,000.00	157,757,100.00
存放同业款项	609,930,983.61	437,273,237.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8,134.75	184,557.97
贵金属			拆入资金	500,344,055.5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7,215,739,317.84	6,582,978,717.6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2,798,645.66	39,504,063.23
应收利息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3,513.92	13,005,684.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89,510,430.44	4,145,429,212.75	应交税费	7,764,030.22	7,485,859.23
*金融投资	2,627,684,487.71	2,255,018,461.28	应付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1,432,824,037.10	162,007,736.08	其他应付款	25,083,967.18	34,940,652.11
*其他债权投资	1,171,910,450.61	2,070,060,725.20	租赁负债	5,488,333.59	2,259,57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50,000.00	22,950,000.00	预计负债	6,542,429.34	6,542,42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3,481,764.25	6,886,47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负债合计	8,009,740,678.39	6,838,539,429.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2,773.65	10,414,466.31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5,604,667.00	395,604,667.00
使用权资产	5,583,459.46	2,523,440.81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774,933.38	1,026,853.05	资本公积	959,951.00	959,951.00
长期待摊费用	2,680,094.95	2,004,686.85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25,671,494.88	9,382,09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45,551,385.95	37,987,471.45
其他资产	6,261,759.52	16,411,851.11	一般风险准备	125,760,318.41	103,068,574.92
			未分配利润	89,463,407.21	63,860,15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011,224.45	610,862,912.07
资产总计	8,692,751,902.84	7,449,402,34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2,751,902.84	7,449,402,341.44

附表二

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21,809,300.25	230,263,778.74
(一) 利息净收入	2	216,032,682.13	227,182,286.68
利息收入	3	346,075,365.48	367,771,206.25
利息支出	4	130,042,683.35	140,588,919.57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433,431.91	-1,423,235.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940,395.57	2,973,845.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373,827.48	4,397,080.49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508,817.99	2,695,48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3,873,980.61	1,726,255.77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	0
(五) 其他收入	12	1,701,232.04	1,809,244.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	0
其他业务收入	14	1,037,691.04	911,86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85,403.83	-89,931.65
其他收益	16	848,944.83	987,310.98
二、营业支出	17	125,949,407.77	121,438,073.57
(一) 税金及附加	18	1,050,832.09	1,078,369.93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9	99,171,133.24	99,742,264.63
(三)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22,274,500.00	20,617,439.01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3,452,942.44	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2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95,859,892.48	108,825,705.17
加:营业外收入	24	922,828.69	7,071,666.17
减:营业外支出	25	123,440.47	3,782,273.7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96,659,280.70	112,115,097.57
减:所得税费用	27	26,110,250.31	28,760,232.1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70,549,030.39	83,354,86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少数股东损益	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	70,549,030.39	83,354,865.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		
八、每股收益:	35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	0.18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37	0.18	0.21

附表三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633,814,176.98	650,713,251.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43,502,900.00	12,650,1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500,344,055.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330,286,561.16	296,371,34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45,103,144.79	-1,229,062,48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2,553,050,838.49	-269,327,790.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729,361,118.43	518,071,381.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1,124,003,015.72	-1,125,747,599.5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24,579,971.64	114,601,19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67,555,213.07	69,603,38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30,154,878.88	20,026,46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32,674,742.88	32,677,5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2,108,328,940.62	-370,767,59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444,721,897.87	101,439,80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7,905,749,243.28	11,045,372,719.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68,607,706.48	42,475,10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989,164.98	1,037,69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7,981,346,114.74	11,088,885,51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7,279,092,934.67	12,287,697,82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2	-19,156.44	-56,595.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7,279,073,778.23	12,287,641,22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702,272,336.51	-1,198,755,71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7,395,832.00	6,938,9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7,395,832.00	6,938,9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19,780,233.35	19,780,23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19,780,233.35	39,780,23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2,384,401.35	-32,841,28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134,609,833.03	-1,130,157,19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018,191,883.35	2,148,349,07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152,801,716.38	1,018,191,883.35

附表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其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95,604,667.00	959,951.00	9,382,094.12	37,987,471.45	103,068,574.92	63,860,153.58	610,862,91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395,604,667.00	959,951.00	9,382,094.12	37,987,471.45	103,068,574.92	63,860,153.58	610,862,91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6,289,400.76			25,603,253.63	41,892,65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16,289,400.76			83,320,643.12	99,610,04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7,563,914.50	22,691,743.49	-57,717,389.49	-27,461,73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7,563,914.50		-7,563,914.5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22,691,743.49	-22,691,743.49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9,780,233.35	-19,780,233.35
4. 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7,681,498.15	-7,681,498.1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7.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95,604,667.00	959,951.00	25,671,494.88	45,551,385.95	125,760,318.41	89,463,407.21	683,011,224.45

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1、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企业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地方金融机构,由原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来,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取得机构编码为 B0386H33504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22 年 6 月 10 日换证取得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00155942828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建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60.466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560.4667 万元;住所为沙县李纲中路 100 号。

2、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行财务报告经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7 号令)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农信正式启用新版会计科目,由统一会计核算系统(以下简称“核算系统”)基于新版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同时,为确保财管系统(旧总账)向核算系统(新总账)顺利切换、无缝衔接,新、旧总账并行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福建农信总账正式由财管系统

（旧总账）切换为核算系统（新总账），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均以新总账数据为准。

2、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信贷资产

本行贷款种类主要有农户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助学贷款、个人贷款、农村经济组织涉农贷款。

6、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本行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 号）要求，结合表内各项风险资产分类结果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法是指商业银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所承担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依此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是我国新会计准则当中的资产减值模型。这一模型用以替代原有会计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法是一种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商业银行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拨备），即是储备一定资金用于抵补风险损失。

这可以使银行的资本充足、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等在面临信用风险损失时保持相对稳定。在这一过程中，商业银行将具有不确定性的信用风险，转化为可计量、可比较的财务成本。

7、投资

本行对外投资为入股省联社资金，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入股省联社资金，对省联社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当期收到的省联社分红，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行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行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25 年	3.8%、4.75%	5%
器具、工具、家具	5 年、10 年	9.5%、19%	5%
交通工具	4 年	23.75%	5%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19%、31.67%	5%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9、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的成本按下列方法确认：

- (1) 借、贷双方协商议定的价值；
- (2) 借、贷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评估部门评估确认的价值；
- (3) 法院裁决确定的价值。

10、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I)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II)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行营业收入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的营业性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其中：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等，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本行发放的贷款，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 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

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其他营业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1、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本银行章程，按《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本银行利润在(1)满足所有税务责任；(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5)支付优先股股息；及(6)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可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股东；其余部分转入未分配利润。

12、适用的税项及附加的税种与税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4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为继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中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 46 号)等有关精神，本行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据(财税 2016 第 36 号)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增值税，除代理保险手续费按适用税率 6%，其他按简易计税办法 3%计征。本年第二季度开始统一按适用税率 6%计征。

四、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准则”或“会计准则”）、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 号，以下简称《办法》）、福建农信《实施〈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方案》等规章制度要求，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2022 年末起实施《办法》。

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结合本行的业务状况，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对表内外资产划分信用风险敞口，并遵循以下原则。

1. 风险同质性：敞口内具有相近的风险特征，敞口间风险差异大；
2. 样本充足性：实际违约率逐年的变动稳定；
3. 业务代表性：能够代表主要敞口、业务重点或风险；
4. 成本可控性：模型维护成本较低。

据此银行将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分为对公贷款、零售贷款、贷记卡（区分普惠金融卡和普通贷记卡）、票据贴现（含福费廷）、同业投资、债券投资、非标投资、表外资产、应收款项等八个信用风险敞口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五、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17,174,150.79	23,077,996.86
业务周转金	0.00	0.00
准备金存款	561,874,542.16	517,357,641.87
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0.00	0.00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92,000.00	281,000.00
存放央行利息	159,439.32	176,341.39
合 计	579,300,132.27	540,892,980.12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出保证金	——	——
存放系统内同业款项	198,530,892.30	232,562,371.08
存放系统外同业款项	240,520,298.10	380,200,371.53
存放农信银款项	——	——
存放同业利息	1,533,755.88	479,950.27
减：坏账准备	3,311,709.27	3,311,709.27
合 计	437,273,237.01	609,930,983.61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185,435.74	235,993.54
——保证贷款	76,029.75	81,149.28
——抵押贷款	143,731.38	160,423.49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质押贷款	878.37	526.68
-- 其他	41,600.17	46,169.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7,675.41	524,262.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不含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33,132.49	35,984.97
加：贷款应计利息		673.9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4,542.92	488,951.04

4.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初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28,132.88	6.28	34,436.76	6.57
采矿业	150.09	0.03	103.25	0.02
制造业	19,121.18	4.27	23,894.21	4.5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1,355.47	0.3	1,571.27	0.30
建筑业	8,086.74	1.81	7,742.82	1.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93.89	1.07	4,623.69	0.88
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	1,851.70	0.41	1,983.23	0.38
批发和零售业	52,357.44	11.70	79,574.05	15.18
住宿和餐饮业	147,404.18	32.93	173,722.66	33.14
金融业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6,612.35	1.48	6,117.05	1.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2.47	0.46	2,180.35	0.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44.40	0.06	330.79	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7.31	0.13	696.02	0.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367.32	1.42	8,889.61	1.70
教育	561.00	0.13	803.32	0.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9.06	0.08	359.13	0.07

行业分布	期初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2.85	0.26	1,442.96	0.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24,874.91	27.89	129,621.82	24.72
买断式转贴现	41,600.16	9.29	46,169.07	8.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7,675.41	100	524,262.05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不含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33,132.49		35,984.97	
加：贷款应计利息			673.9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4,542.92		488,951.04	

5. 贷款损失准备（不含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268,533,787.58	331,324,864.66
本期计提	21,024,500.00	18,890,032.82
本期因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转出		
本期已减值贷款确认收益转出		
本期核销	21,940,920.86	21,025,358.26
本期转回：	63,433,305.44	30,660,115.4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63,433,305.44	30,660,115.47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政府风险补助转入	274,192.50	0.00
期末余额	331,324,864.66	359,849,654.69

6. 金融投资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债权投资	162,007,736.08	1,432,824,037.10

其他债权投资	2,070,060,725.20	1,171,910,45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50,000.00	22,950,000.00
合 计	2,255,018,461.28	2,627,684,487.71

6.1 债权投资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国家债权成本	20,000,000.00	60,000,000.00
国家债权应计利息及利息调整	56,763.28	128,834.77
金融债权成本	20,000,000.00	0.00
金融债权应计利息及利息调整	169,561.36	0.00
地方政府债成本	120,000,000.00	370,000,000.00
地方政府债利息调整	2,091,085.22	6,160,228.27
同业存单成本及利息调整	0.00	999,322,335.04
小计	162,317,409.86	1,435,611,398.0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9,673.78	2,787,360.98
合计	162,007,736.08	1,432,824,037.10

6.2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同业存款本金	1,200,000,000.00	280,000,000.00
同业存款利息调整	-11,045,195.75	-2,639,374.65
政策性银行债券本金	240,000,000.00	510,0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利息调整	2,340,169.67	22,609,264.36
国家债券成本本金	570,000,000.00	250,000,000.00
国家债券成本利息调整	591,148.00	2,462,241.81
地方债券成本本金	68,000,000.00	108,000,000.00
地方债券成本利息调整	174,603.28	1,478,319.09
合计	2,070,060,725.20	1,171,910,450.61

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行业互助资金	22,950,000.00	22,950,000.00
合计	22,950,000.00	22,95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54,172,624.44	2,116,066.46	2,135,222.90	54,153,468.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125,425.63		3,269.79	38,122,155.84
器具、工具、家具类	2,935,846.63	342,644.99	9,589.00	3,268,902.62
运输工具	584,232.54			584,232.54
电子设备	12,527,119.64	1,773,421.47	2,122,364.11	12,178,17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715,712.97	2,996,160.47	2,033,624.25	43,678,249.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957,036.53	924,005.46	3,269.79	32,877,772.20
器具、工具、家具类	1,409,355.34	389,367.19	9,109.55	1,789,612.98
运输工具	314,590.04	80,143.63	0.00	394,733.67
电子设备	9,034,731.06	1,602,644.19	2,021,244.91	8,616,130.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042,445.16			1,042,445.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器具、工具、家具类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042,445.16			1,042,445.1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14,466.31			9,432,773.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68,389.10			5,244,383.64
器具、工具、家具类	1,526,491.29			1,479,289.64
运输工具	269,642.50			189,498.87
电子设备	2,449,943.42			2,519,601.50

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资产	3,794,070.12	4,129,099.95	155,720.03	7,767,450.04
减：累计折旧	1,270,629.31	1,069,081.30	155,720.03	2,183,990.58
合计	2,523,440.81			5,583,459.46

9.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161,644.00			1,161,644.00
减：累计折旧	134,790.95	251,919.67		386,710.62
合计	1,026,853.05			774,933.38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其他费用（装修款）	399,841.03	1,374,890.31	228,622.97	1,546,108.3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04,845.82	0.00	470,859.24	1,133,986.58
合计	2,004,686.85	1,374,890.31	699,482.21	2,680,094.95

11. 抵债资产

类 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抵债资产	12,603,789.23	0.0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603,789.23	0.00
合 计	0.00	0.00

12. 其他资产

类 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44,522.96	5,673,033.50
减：坏账准备	2,762,714.53	3,026,519.03
待清算款项	550,889.43	750,196.88
社内往来	6,069,275.11	2,220,802.03
其他	39,506.30	38,107.49

应收利息	9,063,371.84	1,099,138.65
减：坏账准备	493,000.00	493,000.00
合计	16,411,851.11	6,261,759.52

13.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类 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157,757,100.00	201,260,000.00
合 计	157,757,100.00	201,260,000.00

14. 同业、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类 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省联社存放款项	——	——
系统内同业存放款项	——	——
系统外同业存放款项	184,347.89	1,237,778.69
系统外同业存放利息	210.08	356.06
合 计	184,557.97	1,238,134.75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员工专项奖金	12,979,684.78	7,209,513.92
应付劳务费支出	26,000.00	34,000.00
应付基本养老	152,627.64	152,627.64
应付基本医疗	152,734.76	152,734.76
应付补充养老	4,244,059.59	4,067,334.66
应付补充医疗	1,965,605.79	2,327,991.33
应付失业保险金	229,829.48	232,295.90
应付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19,753,521.19	28,622,147.45
合 计	39,504,063.23	42,798,645.66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00.00	35,00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3,500.00	15,000.0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9,000.00	10,000.00
应交所得税	6,400,000.00	6,731,738.70
应交房产税	41,893.14	41,893.14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200,584.91	258,948.51
应交代扣印花税	15,211.53	13,104.45
应交增值税	-11,417.01	490,369.00
简易计税	664,044.90	35,165.17
应交代扣代缴储蓄三年期利息税	2.79	0.00
代扣代缴股金红利个税	0.00	237.37
应交其他税金	121,538.97	132,573.88
合计	7,485,859.23	7,764,030.22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12,487,863.03	1,062,817.46
代扣个人款项	189,524.53	189,524.53
应付考核款项	247,523.66	247,523.66
应付履职保证金	991,846.22	464,869.42
罚款	5,447,842.10	6,172,285.23
应付资产证券化本金	9,440,000.00	9,440,000.00
其他	6,136,052.57	7,506,946.88
合计	34,940,652.11	25,083,967.18

18.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2,457,647.10	6,109,525.75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198,068.31	-621,192.16
合计	2,259,578.79	5,488,333.59

19.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6,542,429.34	6,542,429.34
合计	6,542,429.34	6,542,429.34

20.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本金	——	——
应付股利	19,646.00	19,646.00
代理业务负债	50,658,519.88	50,732,893.71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6,069,275.11	2,220,802.03
减：代理业务资产	50,573,157.75	50,573,157.75
递延收益	194,344.50	337,279.10
县级财政预算外存款		
应付其他利息	517,843.32	744,301.16
合计	6,886,471.06	3,481,764.25

21. 实收资本（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人股	185,845,364.00	185,845,364.00
职工股	51,493,223.00	51,493,223.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58,266,080.00	158,266,080.00
合计	395,604,667.00	395,604,667.00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本溢价	959,951.00			959,951.00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部分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				
合计	959,951.00			959,951.00

2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16,282,178.55	25,868,972.89	8,829,291.12	757,503.22
其他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25,664,272.67	0.00	750,281.01	24,913,991.66
合计	9,382,094.12	25,868,972.89	9,579,572.13	25,671,494.88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利润分配转入	利润分配转出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475,781.63	7,563,914.50	——	43,039,696.13
任意盈余公积	2,511,689.82	——	——	2,511,689.82
合计	37,987,471.45	7,563,914.50	——	45,551,385.95

[注：法定盈余公积金利润分配转入7,563,914.50元，系按(本年净利润83,354,865.42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7,715,720.45元)的10%提取]

25.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4,717,117.92	22,691,743.49	——	117,408,861.41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8,351,457.00	0.00	——	8,351,457.00

合计	103,068,574.92	22,691,743.49	0.00	125,760,318.41
----	----------------	---------------	------	----------------

26. 利润分配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1、净利润	70,549,030.39	83,354,865.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99,974.98	63,860,153.58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其他转入	-6,873,515.44	-7,715,720.45
2、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67,551.50	7,563,914.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67,551.50	22,691,743.49
提取劳动分红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780,233.35	19,780,233.35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未分配利润	63,860,153.58	89,463,407.21

27. 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净收入	216,032,682.13	227,182,286.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3,431.91	-1,423,235.12
投资收益	5,508,817.99	2,695,482.87
其他收入	1,701,232.04	1,809,244.31
合 计	221,809,300.25	230,263,778.74

28. 营业支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832.09	1,078,369.93
业务及管理费	99,171,133.24	99,742,264.63
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25,727,442.44	20,617,439.01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25,949,407.77	121,438,073.5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976,903.29	70,849,795.50
广告宣传及印刷费	4,218,046.17	3,981,841.01
业务招待费	935,748.71	929,979.41
电子设备运转费	7,015,112.32	5,491,420.78
钞币运送费	999,840.33	908,784.18
安全防卫费	1,434,208.52	1,410,383.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36,923.42	2,996,160.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777,240.65	625,020.01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36,011.66	179,918.40
无形资产摊销	80,681.37	251,919.67
其他修理费	752,359.84	2,004,565.22
服务费	1,797,000.00	1,856,100.00
其他费用	10,511,056.96	8,256,376.10
合 计	99,171,133.24	99,742,264.63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不动户收入	858.92	1,626.75
其他营业外收入	207,577.52	7,819.73

违约金	655,592.25	653,299.61
罚没收入	58,800.00	331,620.08
处置抵债资产收入	0.00	6,077,300.00
合 计	922,828.69	7,071,666.17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70,000.00	3,721,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53,440.47	61,273.77
合 计	123,440.47	3,782,273.77

3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10,250.31	28,760,232.15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0.00	0.00
合计	26,110,250.31	28,760,232.15

32. 表外事项说明

科目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收方	付方	年末账面余额
重要空白凭证	113,365.00	206,235.00	208,947.00	110,653.00
代保管有价值品	1.00	2,195.00	1,854.00	342.00
抵押及质押有价物品	4,756,751,956.72	1,097,649,101.21	895,755,361.69	4,958,645,696.24
逾期贷款应收利息	465,130,239.54	203,488,539.26	247,640,869.68	420,977,909.12
已核销呆帐	649,456,641.33	24,479,754.86	120,487,797.04	553,448,599.15
低值易耗品	6,398,551.90	125,505.51		6,524,057.41
已置换不良贷款	8,443,653.90		5,000.0	8,438,653.90
开出保函	5,000,000.00	6,391,631.60	5,000,000.00	6,391,631.60
开出承兑汇票				

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6,472,475.43	27,828,787.71		174,301,263.14
贴现票据	419,427,836.49	1,546,620,353.05	1,503,000,578.94	463,047,610.60
代管转让信贷资产				
代销理财	13,249,112.52	135,752,271.66	132,088,377.53	16,913,006.65
利率互换	1,182,580,000.00	1,254,540,000.00	1,182,580,000.00	1,254,540,000.00

七、主要股东情况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单位	任期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万股)
王林萍	独立董事	女	福建农林大学	2 年	否	0
徐慧娟	法人董事	女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年	是	3624.9986
张琳	法人董事	女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 年	是	2405.1834
李樟海	自然人董事	男	沙县汇恒纸业有限公司	2 年	是	148.5498
吴建川	董事长	男	沙县农商银行	2 年	是	6.1033
罗宽明	职工董事	男	沙县农商银行	2 年	是	2.0762
华起泳	职工董事	男	沙县农商银行	3 个月	是	10.8173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单位	任期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万股)
陈寿利	职工监事	男	沙县农商银行	1 年	否	0
苏火英	职工监事	女	沙县农商银行	2 年	是	44.84
黄桂芳	法人监事	女	福建兴发硅材料有限公司	6 年	是	214.54
肖联银	外部监事	男	三明办事处	2 年	否	0

陈司超	法人监事	男	沙县恒通木业有限公司	2 年	是	664.69
-----	------	---	------------	-----	---	--------

(三) 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从业年限	出生年月
吴建川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33	1972.08
罗宽明	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26	1974.11
陈寿利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	30	1972.05
华起泳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7	1984.10
田玉成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26	1974.09

(四)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24.9986	9.16
2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5.1834	6.08
3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54.0550	5.44
4	福建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1306.5844	3.30
5	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6.3810	2.92
6	沙县金益工贸有限公司	873.9242	2.21
7	福建金沙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782.6699	1.98
8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9.0944	1.92
9	沙县恒通木业有限公司	664.6974	1.68
10	福建省沙县宏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22.6363	1.57

(五)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情况。

福建宏光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沙县宏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

罗建峰、罗小华，罗小华和罗建峰系姐弟关系、罗小华和张凯系夫妻关系、罗馨鑫和罗建峰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24718486 股，占比 6.24%。

（六）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该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的关联方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公司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公司	朱世方、胡安栋、肖淑萍、林威、李明长、欧阳钰文、洪英宝、邱钰泽、官凯茜、徐慧娟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德洁、温碧文、林联积、谢闻婕、林家灯、陈永宾、林能纯、薛梅、张琳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宜苗	三明市互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信（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刘正莉、罗兴禄、刘宜苗、范亦沐

（七）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三明市沙县区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朱世方	1997.09.09	全民所有制	8261.5 万元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广场西路 27 号工业大楼 5 楼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许德洁	1992.07.0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2000 万元	福州市五四路国贸广场 18-21 层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宜苗	2007.04.09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三明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园
福建宏光实业有限公司	罗建峰	2005.11.09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肖晓军	2005.05.2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3519.39 万元	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大楼 4 楼

沙县金益工贸有限公司	王波	2002.02.27	有限责任公司	1118万元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福建金沙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陈盛宝	2005.12.09	有限责任公司	1500万元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吴竞超	2005.08.08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0000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1号国贸广场28层
沙县恒通木业有限公司	吴世通	2010.05.2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500万元	沙县虬江后底木竹集中加工区
福建省沙县宏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罗小华	2000.8.11	有限责任公司	1660万元	福建省沙县富口工业集中区

八、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情况	关联清单	实际股数	持股占比(%)	授信余额(万元)
1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	一信(福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540550	5.44	0
			一信(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0	0	1970
			三明市互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	0	285.9088
			罗兴禄	0	0	0
			刘正莉	0	0	0
			刘宜苗	181475	0.05	0
			范亦沐	0	0	0
			魏祖波	0	0	0
			曹海华	0	0	0
2	除上述外,一般关联交易50户(含未用信)	一般关联交易		14398529	3.63	1396.8493
合计				36120554	9.12	3652.7581

(2) 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与 52 户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57 笔，授信余额 3652.76 万元，用信余额 3189.69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本季末较上季末增加 6 笔，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授信余额较上季末增加 43.97 万元，主要为新增关联方授信、存量授信客户因关联方调整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等，用信余额较上季末增加 29.96 万元。本季末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9%，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规定。其中：与单个关联方之间授信余额最大的为 197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2.74%；与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 2255.9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3.14%。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业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一）重大关联交易 2 笔。与 2 户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2255.91 万元，用信余额 2255.91 万元，关联交易视同一般客户定价处理，不存在减让等优惠措施。

（二）一般关联交易 55 笔。与 50 户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1396.85 万元，用信余额 933.78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四）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存在冻结情况。

福建金沙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冻结 7826699 股。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沙县金益工贸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 8323086 股。

九、其他披露项目

1. 资本充足率

项 目	上期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资本净额	65,877.01	73873.91
核心资本	61,086.29	68220.13
附属资本	4,790.72	5653.78

资本扣除项	0.00	0.00
加权风险资产	427,640.85	499142.57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28	13.67
资本充足率	15.40	14.8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上期数 (%)	期末数 (%)
资产利润率	0.99	1.03
资本利润率	11.84	12.88
不良贷款率	1.29	1.06
存贷比	69.66	74.48
流动性比例	68.79	73.57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3.01	2.6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19	1.8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56	6.8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0.85	48.3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1.73	50.57

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张火根

男

1968年07月18日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427196807184015

姓名 Full name 张火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07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427196807184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8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8000612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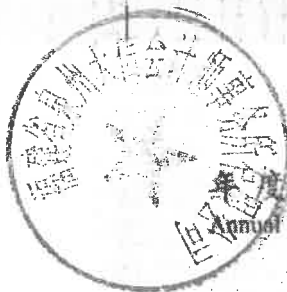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68-08-19

尤溪县华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50403196808191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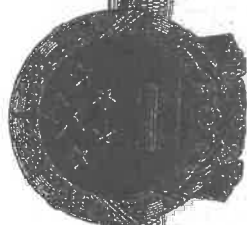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8000612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04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7051829593

照 执 业 营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娶娣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期限

2000年01月04日至 2030年01月03日

[illegible]

所 泉州市丰泽区坪山路西侧碧水湾11A301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郑娶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泉州市丰泽区坪山路西侧碧水湾 11A3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8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协(1999) 25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